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6

第14期（总第753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6年5月20日 第14期

(总第753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科学
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通知…………… 桂政发[2006]21号(2)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
做好乡镇机构改革分流人员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6]14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海洋灾害防御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49号(27)
-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 国发[2006]14号(29)

注:桂政办发[2006]48、50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2004、2005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xxx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款人:广西公报室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纲要(2006—2020年)的通知

桂政发〔2006〕2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科学和技术 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年)

目 录

一、序 言	4	技术	22
二、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总体部署	7	3.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品	23
1. 指导思想	7	4. 亚热带主要农产品种质创新与加工 储运	24
2. 发展目标	8	5. 海洋生物资源持续高效利用	25
3. 总体部署	9	6. 特色林产品深加工	26
三、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	10	7. 中医药新药创制	27
1. 资源型工业	10	8. 主要畜禽水产定向改良和健康养殖	28
2. 现代农业	12	28
3. 节能与新能源	14	9. 生物质产业关键技术	29
4. 信息产业	15	10. 脆弱生态系统功能修复重建与环境 治理	30
5. 先进制造	16	11.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	30
6. 城镇化和城市发展	17	五、前沿技术	31
7. 环境与水资源	18	1. 有色金属新材料技术	32
8. 公共卫生安全	20	2. 生物基材料技术	32
四、重大专项	21	3. 动物定向遗传改良平台技术	32
1. 新材料制备技术与产品	21		
2. 制造业信息化及机械产品先进制造			

4. 主要农作物基因技术	33	七、科技体制改革与创新体系建设	36
六、基础研究	33	八、科技投入与科技基础条件平台	42
1. 学科发展的基础研究	33	九、人才队伍建设	46
2. 面向重大战略需求的基础研究	34	十、其他保障措施	48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 规划纲要 (2006 - 2020 年)

2006 ~ 2020 年是我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黄金发展期,为了充分发挥科学技术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快速发展的关键性作用,推动富裕广西、文化广西、生态广西、平安广西建设,实现我区富民兴桂新跨越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按照国家的部署,结合我区的实际,特制定本纲要。

一、序 言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先进生产力的集中体现和主要标志。当今世界,科技全球化加快,新科技革命迅猛发展,科学技术日益成为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自主创新能力成为国家和地区竞争力的决定性因素,更加彰显了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战略地位。针对当今科技经济发展的总体态势,国家提出了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科教兴国战略,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全国科技大会又提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任务,要求“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基点和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并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大力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国内各省市都在加快自主创新步伐,提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科技发展战略。面对国内外新形势,我们必须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推进以产品创新为核心的自主创新,把创新跨越作为我区未来 15 年科技发

展的总战略。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经过“十五”时期的建设,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绩,科技事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十五”以来,我区科技工作以产品创新为核心,以创新计划为抓手,促进了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新突破。重点产业和特色优势领域的技术攻关取得新进展,推动了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技术水平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较快,高新区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在医药卫生、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利用、防灾减灾等方面组织一系列技术攻关,增强了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技术创新体系、科技创新中介服务体系 and 科学研究体系建设不断推进,广西创新体系已具雏型。科技投入稳步增长,专利战略积极实施,科技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科技人员面向经济、社会服务的意识与能力明显增强,国内外科技合作更加广泛,科技发展和科技创新环境进一步改善。全区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据科技部 2004 年科技进步统计监测报告显示,虽然我区科技人力资源、科研物质条件等科技进步基础指标排在全国第 27 位,但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化、科技活动财力投入、科技活动产出水平和环境改善指标分别排在全国第 22 位、第 15 位、第 19 位、第 22 位和第 12 位,科技进步综合评价指标居全国第 23 位。“十五”期间,全区专利申请量 10596 件,

专利授权量 5981 件,分别比“九五”期间增长了 42.5% 和 29.3%。据测算,2004 年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41.6%,科技事业已经初步具备加快发展的能力。

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区是后发展省区,经济总量不大,经济基础比较薄弱,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经济和科技还比较落后,要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既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又面临一系列严峻挑战。同发达省区相比,科技事业总体水平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科技创新资源不足,科技发展基础薄弱,优秀拔尖人才匮乏;科技投入不足,体制机制还存在不少弊端,市、县科技发展不平衡,体系不健全;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科学研究水平不高,技术自给率低,发明专利数量少;高新技术产业总体规模不大,缺乏核心技术和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及拳头产品的有力支撑;农民增收、企业增效对先进适用技术的巨大需求与供给不足的矛盾依然非常突出,科技对经济总量增长、质量提升和人民生活改善的贡献亟需提高。总之,科技发展任务极其艰巨,还需要我们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

当前我区经济发展正处在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加快科学技术发展,具有诸多有利条件。一是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社会进步对科技发展提出了巨大需求,旺盛的社会需求构成科技加速发展的根本动力,也为科技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经济实力的快速增长将为加大科技投入创造条件。三是已经初步建立起比较适合的学科体系,在少数学科及部分领域的研究开发能力已跻身国内或世界先进行列,在许多方面已基本具备科学技术加快发展的基础和条件。四是改革开放的大环境和优越的区位优势,有利于充分利用国内外的创新资源,促进自主创新。五是由科技部鼓励和支持的“9+2”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已经启动,我区综合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科技创新环境逐步改善,为我区科技加快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六是社会主义

制度政治优势和市场经济调节机制的有机结合已取得许多成效,为科技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证。今后 15 年,我们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科教兴桂和人才强桂战略,抢抓机遇,克服困难,迎接挑战,大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我区科技发展总体水平,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总体部署

1. 指导思想

未来 15 年,是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我区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区科学技术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树立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指导方针,深入实施科教兴桂战略,走创新跨越之路。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加快我区创新体系建设,突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强集成创新,鼓励原始创新,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综合实力。继续坚持以产品创新为核心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为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和建设以富裕广西、文化广西、生态广西、平安广西为中心内容的和谐广西提供有效的科技支撑。

2.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我区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建成较为完善的广西创新体系,以产品创新为核心的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高,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提高,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支撑;若干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研究工作有突破性进展,取得一批在国内有重大影响的科学技术成果;若干市(县)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达到较高水平,全区科技发展总体水平和科技综合实力明显提高。

经过 15 年的努力,在我区科学技术的若干重要方面实现以下目标:

一是在有资源优势的产业和行业领域形成一批核心技术,产品科技含量进入全国先进行列,产品竞争力明显增强;二是在现代农业科技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支撑农业产业化和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能力明显提高;三是能源开发、节能技术和清洁能源技术取得突破,能源结构得到优化,主要工业产品单位能耗水平明显降低;四是信息技术在工农业生产及社会管理中得到广泛应用,“数字广西”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五是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处置能力显著增强,对各种急性、烈性传染病和危害严重的各类重大疾病的防治水平有较大提高;六是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在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方面取得一批重大创新成果;七是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显著,人才小高地建设和科技人才引进工作取得新突破,培育出一批拔尖人才,造就出一批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到2020年,全社会研究开发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2.0%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0%以上;发明专利年度申请量和国际科技论文被引用数量比2005年翻一番以上。

3. 总体部署

未来15年,我区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部署:一是立足于区情和需求,确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8个重点领域,并从中选择30个优先主题,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技术。二是结合国家目标,瞄准我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重大需求,滚动实施11个重大专项,实现重点突破,提升重点产业的技术水平,提高重点行业的产品市场竞争力。三是着眼我区未来发展,重点安排4个领域的前沿技术研究,从两个方面组织基础研究,提高科技持续创新能力,在若干领域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四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不断完善支持自主创新的科技政策措施,增加科技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创新体系建设,为实现创新跨越

的战略目标提供保障。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和我区实力,结合国内外科技发展趋势,必须把握科技发展的战略重点:一是发展优势特色资源高效开发利用技术,为把资源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提供科技支撑;二是推动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集成创新,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三是推动生物技术开发与应用,促进农业、医药和工业领域的技术进步;四是发展能源和环境保护技术,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瓶颈问题;五是建设广西创新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三、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

1. 资源型工业

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延长产业链为目标,重点开发有色金属、蔗糖、桑蚕、木薯、特色林产、药用植物和海洋生物等优势资源的综合利用与产业化技术,攻克相关资源产业升级及产业链延长的共性关键技术,解决资源型工业节能降耗和清洁生产问题,以产品创新为核心,加强技术集成,提高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和质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跨越发展。

优先主题(8个):

(1) 铝资源开发与产业链延长

重点研究开发节能、环保的电解铝生产技术,先进的熔体处理技术,凝固加工和形变加工处理技术及产品,氧化铝和氢氧化铝的深加工技术,汽车用铝合金等特种铝合金材料及其产品。加强高铁三水型铝土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2) 优势矿产资源深加工技术

重点研究开发高纯锌、锑、锡等有色金属及其合金的制备及产业化技术;高活性氧化锌粉体和晶须、晶体,氧化铟锡粉体、靶材的制备技术及产业化技术;锰深加工及产业化技术;稀土、高岭土、矾土、氧化硅等非金属材料的制备、应用及产业化技术;研究开发相关新产品。

(3) 矿产资源高效探采与综合利用

重点研究紧缺矿产资源勘探新技术;多灾源矿床高效安全采矿技术,碳酸锰等难处理矿产选矿回收利用技术;高效尾矿抛尾、尾渣资源化技术;有价元素、有害元素的查定与高效分离提取技术,冶金流程优化和工艺完善技术;有色金属有益共生、伴生矿产综合回收利用技术;稀土、高岭土、矾土、氧化硅等非金属矿高效探采与综合利用技术。

(4)蔗糖和木薯新技术开发及产业链延长

重点开发以蔗糖和木薯为原料的新产品及其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制糖过程的共性新技术、以甘蔗渣等为原料的新材料产品及其产业化关键技术、糖业副产品和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技术。研究木薯生产淀粉共性新技术和新设备,开发附加值高、功能强的多元变性淀粉产品和淀粉基功能材料等深加工产品。

(5)中药产业化技术

研究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技术,促进药源可持续利用;重点发展中药前处理技术、现代制剂技术、质量标准控制技术、药效筛选与安全性评价技术;加强现代中药提取、制剂和检测设备的研究开发,逐步实现中成药生产程控化、检测自动化、输送管道化、包装机械化。

(6)特色林化产品深加工技术

重点开发松脂系列产品、天然香料、木本油料、竹子和林木精深加工及产业化技术,开发造纸化学品和食品添加剂,研究药用植物活性组分提取和深加工技术,研究高效、安全的植物源农药新品种与产业化技术。

(7)茧丝绸深加工技术集成

开展转基因蚕、雄蚕专养品种选育、蚕品质改良、蚕病防治体系的研究;重点引进开发蚕茧收烘与缫丝新工艺,缫丝加工自动化控制系统,提高生丝质量关键技术,丝绸深加工新技术,高档丝绸面料和服饰产品产业化技术;开发桑、蚕、茧、丝的综合利用技术。

(8)海洋生物资源高效开发利用

开展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重点发展水产品高值化加工技术和海洋生物活性物质分离、提取、纯化及产业化技术,开发海洋药物、海洋生物分子材料、酶制剂、海洋生物肥料和生物农药等海洋生物化工产品。

2. 现代农业

以提高农业种养品种的单位产出率,提升农业综合效益为目标,重点支持优良品种选育、高效种养、农产品深加工和种养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加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的建设以及农业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强化农业常规技术与高新技术的结合,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促进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农民致富奔小康,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优先主题(4个):

(9)种质创新与新品种培育

开展种质资源的搜集、保存、评价、创新和利用的研究,引进和培育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木等优良新品种。重点开展优质、高产、高效、抗病虫、抗逆性好、适应性广的主要农作物和林木新品种的选育,高生物量的甘蔗、木薯等能源植物新种质的创新;畜禽优良品种引进和培育,优质高产水产养殖品种的选育和繁育。

(10)高效种植技术

重点开发和推广主要农作物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生产技术,开展工厂化设施种养技术、主要经济作物避灾保护栽培技术;建立粮食果蔬等绿色农产品生产试验示范区;构建水稻、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和果蔬、油料、薯类、甘蔗、烟草等经济作物的标准化绿色生产体系,研究、引进、开发粮食果蔬作物的有机健康栽培技术;加强森林定向培育技术和人工速生林丰产栽培技术;开展节约型农业新技术研究。

(11)畜禽、水产养殖

引进和选育高产、优质牧草新品种,建立良种牧草种植示范基地,研究开发粗饲料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畜禽、水产标准化和规模化

养殖、无公害养殖等技术;重点突破奶水牛和黄牛高效养殖关键技术,名特优水产高效养殖技术,畜禽水产主要疫病综合防治技术。

(12)农产品精深加工与保鲜

开展特色植物、药食兼用植物功能成分和活性物质的分离、提纯及其功能研究,开发功能性食品生产技术;研究亚热带优势水果和大宗蔬菜的保鲜贮运技术与深加工技术、粮油精深加工技术、烟草加工增值技术;发展畜产品和水产品保鲜及深加工技术,重点引进、消化、开发先进乳制品加工技术,开发水牛奶新产品。

3. 节能与新能源

实施“节能优先、优化结构、重点突破、多元发展”的能源科技发展战略,以需求为牵引,以经济性和产业化为取向,统筹规划,远近结合,从开源和节流两个方面开展能源科技研究,主攻通用型节能技术和大规模生物质能生产技术,重点支持生物质能源产业的兴起,逐步缓解能源供需矛盾,促进能源可持续发展和节能型社会建设。

优先主题(3个):

(13)节能与能源高效利用

重点引进开发冶金、化工等过程工业、交通运输业和建筑业等主要高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与新工艺,发展机电产品节能技术,推广用能需求侧管理与过程优化控制技术等能源综合利用技术。

(14)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开发利用

研究生物质能源产业化技术,重点开发以木薯等薯类、甘蔗、纤维素和油料植物等为原料生产燃料乙醇、生物柴油、合成气和沼气的技术,引进开发生物质向液体、气体和固体能源高效转化技术;加强水能、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能源利用技术与开发。

(15)建筑节能技术与节能建材开发

研究开发和推广新型建材和建筑节能综合技术,推广应用外墙外保温隔热成套技术、屋面高效保温隔热防水技术、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技术。重点开发高性能水泥和水泥基

复合材料生产技术、节能陶瓷煅烧技术、玻璃纤维池窑拉丝技术、无机非金属绿色环保涂料生产技术、新型轻质铝型建材生产技术、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定向加工技术,推广应用矿渣、粉煤灰等各种废弃物回收利用制备绿色环保建材和高性能混凝土等技术。

4. 信息产业

着眼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加强信息技术在工农业生产、社会管理以及商贸销售中应用。积极引进和推广应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教育信息化、远程医疗等领域的共性关键技术和软件产品,加强新型电子信息产品及关键技术研究;建立健全农业科技信息服务体系和基于数字化技术的农业资源高效利用技术体系,大力推进数字广西的建设。

优先主题(3个):

(16)新型电子信息产品及关键技术

开展数字通信、网络新技术应用研究,开发新型通信、网络设备及相关产品;研究宽带、智能信息处理技术,开发多媒体信息终端产品、新型数字电子应用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及新型电子元器件等。开展以网络应用为核心的新一代软件技术研究,重点开发中间件、嵌入式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基于64位计算机的应用软件和基于智能海量信息处理的多媒体检索软件。

(17)农业信息技术集成与应用

构建“数字农业”基础框架,建立农业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围绕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及农业技术培训等需求,重点开发电脑农业专家系统等应用软件和农业虚拟技术及精准技术,健全农业科技信息服务体系。

(18)电子商务与电子政务

引进开发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先进技术,开展网络营销、电子支付和现代物流等技术研究;推动现代物流技术在企业中应用,加强应急联动等公共安全和公众服务平台建设技术集成。

5. 先进制造

以提升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

力为目标,研究开发机械产品设计生产共性关键技术,推动过程工业生产工艺改造,加强制造业信息化技术集成与推广应用,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和产品结构调整。

优先主题(3个):

(19) 制造业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开展产品网络化与智能化协同开发、设计、分析与制造技术研究,构建中小企业 ASP 模式的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推动 CAD/CAM/CAE/CAPP/PDM/ERP 等技术的集成应用,开发虚拟团队和虚拟企业动态联盟运作管理关键技术,重点推进汽车、机械、制糖、制药等行业信息化共性关键技术的攻关与集成应用。

(20) 先进制造技术与机电产品

引进研发机电产品现代设计技术、虚拟制造技术、精密成形和快速成形技术、先进液压技术、智能控制、机电液信集成技术等。重点研究开发汽车、数控机床、工程机械、动力机械、建筑机械、农业机械及其关键零部件的先进制造技术和产品,推广数字化、智能化的设计、制造及管理技术。

(21) 过程工业共性技术

开展过程工业生产工艺流程共性技术、流程改造及节能环保技术研究;重点研究开发新型化工、制糖、造纸行业的生物转化技术与装置、新型分离过程技术与装置、先进过程控制技术与装置、过程集成技术等,优化过程参数及工艺,推动生产制造过程智能化、信息化技术改造。

6. 城镇化和城市发展

以优化城镇布局和提升城市功能,促进城市与乡村、城市与环境协调发展为宗旨,抓住城镇化发展、城镇人居环境和城镇建设产业这三个紧密关联的环节,大力发展城镇规划技术、绿色建筑技术、城市综合交通优化管理技术、城镇水循环技术、城市生态环境重建技术、数字城市和新农村建设适用技术等,提高城市和城镇综合管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优先主题(3个):

(22) 城镇体系与优化布局

开展城镇化模式研究,重点研究城镇拓展、企业发展的城镇化双赢模式,城市群和城镇带发展战略,区域资源与空间布局协调,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享的关键技术,促进和实现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科学布局、协调发展。

(23) 现代生态城市与城镇

开展不同规模城市的结构与功能、城镇人居环境可持续发展、城乡复合生态系统研究;引进和开发城市综合交通发展关键技术、城镇土地资源合理利用技术、城市河流廊道生态恢复与重建技术、数字城市关键技术等;开展绿色建筑关键技术的综合应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镇综合减灾防灾关键技术和应急系统研究。

(24) 新农村建设

研究新农村经济发展模式、管理模式、规划和布局、公共服务设施高效利用,开展民俗文化、文物保护技术研究,开发环境及村庄整治技术、具有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的新农村住宅建设适用技术,大力开展农村科技服务和科普活动。

7. 环境与水资源

以解决环境保护、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及自然灾害监测防御中的重大科技问题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等基本出发点,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重点发展生态环境监测、区域性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退化生态系统修复重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以及防灾减灾等方面的技术,加强自主创新与系统集成,形成适用于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的技术体系。积极利用自然生态资源和特色民族风情,依托先进技术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产业,促进旅游产业快速发展。

优先主题(4个):

(25) 生态系统保护与生态环境修复技术研究脆弱生态系统动态监测、评估、生态区划与区域生态功能定位,探索适用不同生

态系统的修复、重建技术和方法;重点开展石漠化区、桂东南红壤侵蚀区与矿区生态恢复重建,地质环境保护与地质灾害防治,沿海防护林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技术研究。

(26) 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综合防治技术研究,建立环境污染监测网络和评估体系,重点开展二氧化硫污染综合防治与区域污染总量控制支撑技术、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技术、土壤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防治技术、医疗废物和危险废弃物综合处置技术、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与防治技术研究;开展行业对水环境依赖与影响程度以及水环境和流域污染控制技术研究,建立新型环境管理模式。

(27) 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开展水资源可利用量与承载力研究,开发水资源高效利用、灌区现代化管理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工业节水工艺与设备、工业和生活废水资源化技术。

(28) 生态旅游产业发展

开展生态旅游产业发展理论研究,应用电子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新材料技术等,开发我区自然山水、滨海休闲、边关揽胜和民族风情等特色旅游资源及旅游产品,推动旅游产业可持续发展。

8. 公共卫生安全

以建立重大疾病有效防治技术体系为中心,开展区域性重大疾病预防与控制研究,加强对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防控和救治技术与集成应用,为公共卫生安全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

优先主题(2个):

(29) 突发性公共卫生安全

开展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安全防范和应对机制研究,重点开展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传染性疾病、环境污染事故、食物中毒、职业卫生安全、群体性医疗事故等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防治技术与集成

应用,研究各类食品安全防范技术,建立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预警、检测、防控、救治技术支撑体系。

(30) 区域性重大疾病预防与控制

开展对遗传性疾病、恶性肿瘤、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的综合防治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重点开展对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人畜共患疾病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流行趋势及检测、诊疗和防控技术的研究。

四、重大专项

国内外的成功实践表明,重大项目的实施,对整体提升综合竞争力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本纲要在重点领域中确定一批优先主题的同时,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优势领域及特色产业,进一步突出重点,筛选出若干重大产品、共性关键技术或重大工程作为重大专项,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和市场机制的作用,力争取得突破,努力实现以科技发展的局部跃升带动生产力的跨越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确定重大专项的基本原则:一是突出对产业竞争力整体提升具有全局性影响、带动性强的共性关键技术;二是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瓶颈问题;三是紧密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能够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对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重点产业科技问题;四是切合区情和经济承受能力。根据上述原则,围绕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传统产业升级、解决经济发展瓶颈问题、科技能力建设等方面,确定了一批重大专项。根据发展需要和实施条件的成熟程度,逐项论证启动重大专项。同时,根据经济需求和发展形势的变化,对重大专项进行动态调整,分步实施。对重大专项的实施,要充分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和投入中的主体作用,有效地利用市场机制配置科技资源,政府的引导性投入主要用于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

1. 新材料制备技术与产品

我区具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加大新材料制备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对提高优势矿产资源的附加值,最大限度地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推动新材料工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重点开展高铁三水型铝土矿资源开发和节能、环保的电解铝生产技术研究,研究开发氧化铝和氢氧化铝的深加工、铝的精深加工及表面处理技术和产品,引进开发先进的熔体处理技术,凝固加工、形变加工、特种铝合金技术;重点开发高纯有色金属及其合金的制备及产业化技术,锰、钢、锡、锑等金属及稀土、高岭土、矾土、氧化硅等非金属材料的制备、应用及产业化技术;开展超硬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和金属陶瓷材料的制备技术研究;重点研究紧缺矿产资源勘探新技术,多灾源矿床高效安全采矿技术,经济高效的尾矿尾渣资源化技术,难处理矿产开发新技术。

到 2020 年,攻克一批促进资源科学开发和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在铝、锰等金属新材料和非金属新材料开发方面获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并形成产业化,实现我区资源原料工业向高附加值材料工业的转变。

2. 制造业信息化及机械产品先进制造技术

制造业信息化和先进制造技术是改造传统产业的重要手段。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提高机械产品的自主创新设计和制造技术水平,有利于提升产品的竞争力,打造国际化品牌。

推广和集成应用 CIMS/ERP/SCM/CRM/PLM 等技术,推进制造业信息化应用示范体系建设,促进企业资源整合和业务流程重构;加强制造业信息化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构建中小企业 ASP 模式的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重点开发汽车、机械、制糖、制药等行业的网络协作、虚拟团队、虚拟企业动态联盟的运作管理等关键技术,加快网络化制造工程建设。

开展汽车、机床、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医

疗器械等产品及其关键零部件的创新,研究开发网络化、协同化、开放式现代创新设计方法与技术,重点发展高速加工、超精密加工与激光加工技术、精密成形和快速成型技术,开发机电液信一体化、现场总线测控、虚拟制造、智能控制与系统集成等技术。

到 2020 年,全面实现制造业信息化,建立多功能的区域性制造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实现产品设计创新的数字化,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制造装备的数控化,企业管理的信息化,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明显提高,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竞争力的产品。

3.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品

电子信息产品是发展信息产业、推进数字广西建设的基础。开展电子信息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电子信息产品,实现产业化,对提升电子信息产业竞争力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重点开发多媒体信息终端产品、新型数字电子应用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等新一代电子信息产品;重点开发以网络通信、信息安全、汽车电子、数字家电、多媒体等应用领域的嵌入式软件,开发面向农业信息技术应用、制造业信息化、远程医疗、教育信息化、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的应用软件,开发基于网络、事务管理和智能信息处理的中间件。

到 2020 年,攻克一批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形成较强的自主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在电子元器件、网络通信产品、嵌入式软件、中间件等领域开发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信息技术成果转化率显著提高。

4. 亚热带主要农产品种质创新与加工储运

种质创新和新品种选育是农业生产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实现优质、高产、高效农业的基础,有利于丰富广西的生物资源,培育出更多优良新品种(类型),可显著提高农产品产

量和质量,对持续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针对农产品加工及储运能力低的情况,开展农产品保鲜、储运、加工技术研究,可以延伸农产品产业链,解决农产品过剩问题,促进一二产业联动,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对增加农民收入、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重要意义。

开展粮油、果蔬、蚕桑、甘蔗、薯类、茶叶等的种质资源搜集、保存、评价与种质创新;采取常规育种技术与生物技术相结合,培育抗病虫、抗逆、优质、高产、高效等专用型新品种和生物能源种质及其它优良性状的特异材料,研究和推广主要农作物优质、高产、低耗、环保、可持续发展综合配套技术,发展设施农业技术、标准化绿色生产技术和节约型农业新技术;开展重要作物基因克隆、转基因育种研究,建立和完善优异种质创新、新品种培育和规模化制种三大技术平台,创建转基因植物中试和示范基地。

开展特色植物和药食兼用植物功能成分和活性物质的分离、提取及功能研究,开发功能性食品及产业化技术;研究亚热带优势水果和大宗蔬菜的储运保鲜技术与深加工技术,畜产品和水产品保鲜加工技术;引进国内外先进乳制品加工技术,开发水牛奶新产品生产技术;开展糖化工和蔗糖衍生物深加工及产业化技术研究;研究提高桑蚕丝质量的关键技术,引进开发丝绸加工新工艺、新技术,推动桑、蚕、茧、丝的综合利用。

到2020年,选育出若干优良新品种(品系),生产基本实现良种化和标准化,大部分农产品达到绿色食品或有机食品标准;获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产品保鲜、加工、储运技术和产品,形成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标准化生产技术体系;糖产品质量标准全面优于国际相应产品标准,资源利用率达到世界糖业先进水平;桑蚕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有较大的提高。

5. 海洋生物资源持续高效利用

我区是西部唯一沿海省区,海洋生物资

源丰富,拥有红树林、海草和珊瑚礁等特色海洋生态系统,海洋生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条件得天独厚。但与沿海发达地区相比,我区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开发程度较低,发展潜力巨大。加强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与保护,对充分发挥“一片海”优势,促进我区海洋经济的崛起具有重大意义。

重点研究海洋渔业新品种选育繁育和标准化、规模化、生态健康养殖关键技术,开发水产养殖重大病害监测预报和免疫防治技术,建立水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开发鱼、虾、贝、藻的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技术,开展海洋生物活性物质分离、提取、纯化技术的研究,拓展其在食品、化工、医药、农业等领域的应用,开发海洋功能食品和鲎试剂、贝藻类海洋化工系列产品;开展红树林、海草、珊瑚礁、滨海湿地等海洋生态保护、恢复重建和合理利用的技术研究与示范,研究近海养殖水体生物修复技术,创建广西海洋生态健康状况、海岸生态安全和生态经济价值的评估体系。

到2020年,海水养殖的综合技术及产品质量显著提高,浅海养殖取得突破;形成水产品深加工研发与产品开发体系,海洋生物新兴产业有所突破和发展;建立广西海洋生态环境生物净化体系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模式,海洋生态环境得到较大改善。

6. 特色林产品深加工

我区地处亚热带,林产资源丰富,其中松脂、八角、肉桂、油茶、油桐、茉莉花、桂花等是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的特色优势资源,但目前这些林产主要是以原料或粗加工产品出口或销售,附加值低。因此,开展特色林产品深加工,对延长林产品的产业链,提高产品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重点开发无色化和浅色松香萜烯树脂系列产品的关键技术和产业化技术;采用超临界萃取、分子蒸馏等先进提取分离技术,开展茉莉花、桂花、玉兰花等天然香料的提取及分离纯化研究;开发以八角、肉桂等为原料的食品添加剂、药用品及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品;

开展木本油料精深加工技术及产业化研究；开发竹浆生产高档纸配套技术和竹材系列新材料；引进开发特色林产品深加工新工艺与装备，建立林产林化产品分析检测体系。

到 2020 年，无色松香和萜烯树脂系列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且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以松节油为原料深加工的香料及其它精细化工产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八角、肉桂、茉莉花、桂花、玉兰花等天然香料提取分离新技术和主要组分应用具有国内领先水平；获得木本香料深加工新产品专利 5 项以上。

7. 中医药新药创制

我区蕴藏药用物种 4623 种，居全国第二位。目前已有 30 多种中成药在全国占有一定优势。但总体上看，中药产业技术水平不高，自主创新产品少，行业总产值在全国的排位呈下滑之势。实施本专项，有利于开发新产品，打造新品牌，提升中药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选择特色优势传统中成药品种，改进制备工艺，开发长效、高效、速效新剂型；优化组方，提取有效部位，开发现代中药新制剂；开展质量标准研究，建立科学、可控的中药质量标准及在线检测技术和方法。围绕地方重大疾病和化学药疗效不确切的病症，应用现代技术，对特色方药和中药材进行药效和安全性评价，开发中药新药和保健品，加强中药新辅料的应用研究。

到 2020 年，完成一批中成药深度开发和特色方药新产品研制，开发出一批中药新药和保健品；建立和完善药效及安全性评价、制剂与质量控制、中试和生产工艺等技术支持平台；中药发明专利件数明显增长。

8. 主要畜禽水产定向改良和健康养殖

畜禽水产动物种质创新和健康养殖是畜牧水产科技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挖掘现有种质资源，应用基因工程和细胞工程技术，选育出适合当地资源和环境条件的新品种，有利于促进我区畜牧水产业的持续健康

发展。

引进培育高产、优质、抗病、抗逆的猪、牛、禽、鱼、虾、贝等新品种，重点突破功能基因的克隆与鉴定、基因打靶、染色体倍性操作、体细胞克隆和转基因克隆等关键技术；开展畜禽水产动物主要疫病的快速检测诊断技术、生物防治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研制高效疫苗等药物；完善胚胎生产与胚胎移植、重大疫病的预警与防控、水生生物的选育与繁育等技术体系；构建分子遗传标记辅助育种、基因定点突变与常规育种相结合的种质创新技术平台；建立畜禽水产动物新品种和疫苗的中试基地、区域性示范基地和无特定动物疫病养殖区。

到 2020 年，克隆、分离、鉴定一批影响畜禽水产动物生产性能的重要功能基因；培育出若干适合我区资源和环境条件的优良新品种；探明重大疫病的致病机理和流行机制，并研制出一批高效的疫苗和防治药物，建立和完善畜牧水产动物疫病防治的技术支撑体系。

9. 生物质产业关键技术

生物质产业是利用生物技术或化学技术将生物质原料转化为高附加值的生物质能源、生物基材料、石油产品替代品及副产品等环境友好产品的产业，涉及“三农”、能源和环境等重大主题。我区生物资源丰富，具有发展生物质产业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但目前产业仍处于初始状态，产品种类少，技术单一。大力加强生物质产业关键技术的研发，对于打造我区新兴优势产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开展能源植物品种遴选，开发大规模种植技术；重点研究以甘蔗、木薯和农林废弃物为原料制取燃料乙醇关键技术，筛选和培养新型乙醇发酵菌种和生物质转化用酶，开发乙醇分离技术、“三废”综合利用技术、生物乙醇制取乙烯关键技术及生物乙烯系列产品；研究开发沼气高效生产技术和设备以及高产甲烷菌株的优化组合产品；引进开发生

物柴油生产关键技术、生物质制合成气和合成油关键技术及设备、可移动农林废弃物冷成型颗粒燃料加工设备。

到2020年,在生物质能源和生物材料领域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10项以上;攻克一批基于生物质原料开发多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关键技术,建成5-8个生物质产业基地,形成生物基能源和材料生态产业。

10. 脆弱生态系统功能修复重建与环境治理

我区生态环境比较脆弱,石漠化日趋严重,桂东南红壤侵蚀区水土流失严重,矿区环境问题十分突出,大气和水环境污染日益恶化,严重影响了和谐广西的构建。开展环境污染治理与脆弱生态系统功能修复重建研究与示范,对建设生态广西,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以岩溶区、桂东南红壤侵蚀区和矿区的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入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退化生态系统修复重建、区域性环境污染综合防治等技术研究,建立脆弱生态系统健康与环境安全评价体系,重点筛选适生植物和开发土壤改良、水资源高效利用及大气、水土污染综合治理等关键技术。开展重要江河水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关键技术研究,维护河流水生态系统健康安全。同时发展生态旅游产业,探索生态脆弱区可持续发展模式。

到2020年,建立脆弱生态系统监测、安全评价、恢复重建的方法和技术支撑体系,探索出不同生态脆弱区资源环境与社会经济和谐发展模式,建立若干典型生态功能恢复与重建示范区,脆弱生态系统有明显改善。

11.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是我区创新体系的重要载体,是科技成果产生、科技人才聚集和成长的沃土,是提升科技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当前我区科技创新基础条件薄弱、资源配置不合理。加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对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经济跨越式发展具有

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构建研究实验基地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重点建设一批面向优势产业并具有区域特色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支持高校重点学科、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进一步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共建与共享;构建科技文献数据信息服务共享平台,扩充与集成专利、工艺、技术标准、科技报告等各种科技文献资源,整合各种科学数据和科技信息资源,推进图书馆数字化和面向各类创新主体的信息数据共享服务网建设;构建自然科技资源利用共享服务平台,重点建立和完善特色畜禽、特色农作物、特色花卉林木、特色海洋生物、特色药用动植物、濒危野生动植物、工农业微生物菌种等种质资源库、馆,提高其利用水平;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新建一批科研中试和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和完善一批具有特色的专业孵化器,强化一批骨干科技中介机构的服务功能。

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应科技创新和科技发展需求的科技基础条件支撑体系,形成以共享机制为核心的管理制度以及与平台建设和发展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五、前沿技术

在具有前瞻性、先导性、探索性的前沿技术领域,秉承超前发展的战略理念,以有利于我区优势资源开发,促进产业技术更新换代,实现跨越式发展为原则,超前部署一批前沿技术研究,充分发挥科技引领未来发展的先导作用,提高我区高新技术创新能力,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1. 有色金属新材料技术

新材料被誉为21世纪“高技术的基础”,具有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特点。围绕我区优势矿产资源开发和材料工业发展所面临的关键技术问题,重点开展新型铝基复合材料和新型铝合金材料制备技术、超硬材料工程技术以及材料制备和使用过程绿色化技术等研究,引领我区材料产业发展

及人才培养上新的台阶。

2. 生物基材料技术

生物基材料是指以可再生生物资源为原料所生产的单体化合物,通过化学或生物技术方法,生产具有高分子量的聚合物,所制造形成的材料。生物基材料技术是一种以生物基材料替代石油基材料的生物替代战略先导技术。开展利用大宗生物质原料生产功能高分子材料和生物基手性材料等方面的技术研究,重点开发以木薯、甘蔗及纤维素类原料为基础的系列工程材料和精细化学品。

3. 动物定向遗传改良平台技术

建立和完善动物体细胞基因敲除、基因敲入和转基因克隆的技术平台,是最终实现动物定向遗传改良的根本途径。重点研究建立适合基因打靶的细胞系及优化细胞培养条件、克隆与鉴定基因打靶载体相关基因元件、优化外源基因转染细胞的转染方法与筛选方法等相关技术,探索基因打靶载体的骨架筛选与构建策略和转基因克隆的机理与方法,促进其在家畜的遗传改良、高效乳腺生物反应器开发、异种动物器官移植、细胞治疗和药物筛选等技术领域的广泛应用。

4. 主要农作物基因技术

农作物基因技术是农业育种的高技术。着力研究我区主要粮食和经济作物经济性状与抗逆性的功能基因组学技术、农作物品种分子设计技术和病害新靶标发现技术。建立重要农作物基因资源库,挖掘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基因资源,定向培育高产、高品质、抗逆性强、符合特殊需要的专用农作物新品种,重点开展超高产抗病虫水稻、高淀粉木薯、耐旱玉米、抗病虫果蔬等特定性状的转基因分子改良研究与安全性评价,加快农作物新品种选育,提升农业技术水平。

六、基础研究

发展基础研究要坚持国家、自治区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遵循科学发展的规律,重视科学家的探索精神,突出科学的长远价值,稳定支持,超前部署,并根据学科发展

的新动向,进行动态调整。本纲要从学科发展、面向我区重大战略需求的基础研究两方面进行部署,以促进多学科协调发展,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为解决未来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打下基础。

1. 学科发展的基础研究

重视基础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协调发展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医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信息科学等基础学科,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开展科学计算新问题、应用概率和数理统计方法研究,加强物理学在医学、材料、信息、能源等学科项目上渗透与交叉研究,支持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特别是结合生命、材料、能源、信息、资源与环境等领域开展前沿性创新性研究。重点开展农艺学、农业生物遗传资源学、园艺学、林学、畜牧学、生态学、民族医学、病理学、药理学与药理学、中药学、材料科学、机械工程学、电子与信息科学、计算机软件理论等学科基础及交叉学科的研究,推动学科快速发展。

2. 面向重大战略需求的基础研究

以服务国家和我区科技发展目标为中心,以解决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瓶颈问题为着力点,开展具有战略性意义和关键性作用的基础研究。

(1) 糖生物学与糖化学的功能与机理

研究糖链合成与结构分析的理论和方法,建立高分辨率、快速的糖链结构序列测定方法和构象分析方法及模型;研究糖链在细胞水平上的生物学功能、酶催化合成糖酯及其衍生物的基础问题、活性多糖的构效关系;研究产酶量大、酶活性和稳定性高的工程菌及其酶反应机理和产酶微生物的培养优化,以应用于可再生化学原料和功能材料的开发;研究新型功能性壳聚糖衍生物,探索其反应机理及结构表征。

(2) 生物质能源中的关键科学问题

重点研究生物质原料降解、制取生物质能源的生物反应与分离过程耦合及新型反应

器设计理论,沼气高效产气机理,生物质热解气化反应动力学基础理论,研究生物质能源新型发酵菌种和生物质转化用酶的生理生化、分子机理及遗传工程改良。

(3)重要农业生物遗传改良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中的科学问题

开展重要农业生物(作物、林木、畜禽、水产等)遗传资源的优异遗传特性鉴定、分子标记、基因定位和克隆,研究生物多样性与新品种培育的遗传学基础,植物抗逆性及水分、养分和光能高效利用机理,农业生物与生态环境的相互作用,农业生物安全与主要病虫害控制原理等。开展野生植物种质资源的搜集、保存、评价与利用,开展重要农业生物种质和基因资源发掘,研究其生长发育的深层次机理。

(4)生态环境演变与调控

重点研究生态环境演变规律与调控机理,石山岩溶地区石漠化演变机理与治理方法;研究岩溶地区特殊生物种质资源类群分布及其作用、石山植物结构与功能的关系、石山植物生长发育调控机理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有害物种对我区生态系统侵害问题、速生丰产林(桉树人工林)重大生态问题、典型地区农林生态环境退化机理以及城市生态安全等问题。

(5)海洋资源与环境基础问题

重点研究河口海岸带陆海相互作用,重要海区经济物种多样性和重要生物资源再生能力,增养殖环境的最大承载力,浅海养殖容量优化调控模式,海湾滩涂生态环境修复对策,人类活动对近海生态系统的影响,海洋灾害预测与模型,海洋生物重大疫病的病原、致病机理、流行规律。

七、科技体制改革与创新体系建设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紧紧围绕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以加强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目标,以科研院所改革转制为重点,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取得了重要突破和实质

性进展。同时,必须清楚地看到,我区现行的科技体制还存在着诸多问题。一是企业尚未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二是各部门、各行业科技力量自成体系、分散重复,整体运行效率不高,社会公益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尤其薄弱。三是科技宏观管理各自为政,科技资源配置方式、评价制度等不能适应科技发展新形势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四是激励优秀人才、鼓励创新创业的机制还不完善。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我区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服务广西发展目标和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以促进全社会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为重点,以建立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产品创新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为突破口,全面推进广西创新体系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科技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是:

1. 鼓励支持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一方面企业在技术创新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技术创新是企业提高竞争力的根本途径。要进一步创造条件、优化环境、深化改革,切实增强企业技术创新的动力和活力。一要发挥经济、科技政策的导向作用,使企业成为研究开发投入的主体。加快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通过全面执行国家制定的财税、金融等政策,引导企业增加研究开发投入,推动企业特别是大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依托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技术辐射能力的转制科研机构或大企业,集成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相关力量,组建国家和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及行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各类技术创新组织,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二要改革科技计划支持方式,支持企业和企业化改制的科研院所承担国家和自治区的研究开发任务。我区的科技计划要更多地反映企业

重大科技需求,更多地吸纳企业参与。在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领域,建立企业牵头组织、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参与实施的有效机制。三要完善技术转移机制,促进企业的技术集成与应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激励机制和知识产权交易制度,大力发展为企业服务的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促进企业之间、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之间的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重点实验室和行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要向企业扩大开放。四要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增强企业技术创新的内在动力。把技术创新能力作为国有企业考核的重要指标,把技术要素参与分配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深化企业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形成完善的管理体制和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使之在高新技术产业化和行业技术创新中发挥骨干作用。五要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扶持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要为中小企业创造更为有利的政策环境,制定有利于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支持中小企业的科技投融资体系和创业风险投资机制;加快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2. 深化科研机构改革,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制度

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研究的科研机构,是我区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对这些科研机构,政府要给予稳定支持,充分发挥它们的重要作用。必须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健全机制为重点,进一步深化管理体制的改革,加快建设“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科研院所制度。一要按照职责定位,加强科研机构建设。要切实改变目前部分科研机构职责定位不清、力量分散、创新能力不强的局面,优化资源配置,集中力量形成优势学科领域和研究基地。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要发挥行业技术优势,提高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解决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基础科学、前

沿技术科研机构要发挥学科优势,提高研究水平,取得理论创新和技术突破,解决优势领域和重点行业中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二要建立稳定支持科研机构创新活动的科技投入机制。根据科研机构的不同情况,提高人均事业经费标准,支持需要长期积累的学科建设、基础性工作和队伍建设。三要建立有利于科研机构原始创新的运行机制。加强对科研机构开展自主选题研究的支持。完善科研院所所长负责制,进一步扩大科研院所的科技经费、人事制度等方面的决策自主权,提高科研机构内部创新活动的协调集成能力。四要建立科研机构整体创新能力评价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综合评价体系,在科研成果质量、人才队伍建设、管理运行机制等方面对科研机构整体创新能力进行综合评价,促进科研机构提高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五要建立科研机构开放合作的有效机制。实行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相结合的用人制度,全面实行聘用制和岗位管理,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科研和管理人才。通过建立有效机制,促进科研院所与企业 and 高等院校之间多种形式的联合,促进知识流动、人才培养和科技资源共享。

高等院校是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基地,是基础研究和高技术领域原始创新的主力军之一,是解决国民经济重大科技问题、实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的生力军。积极支持区内高等院校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等领域的自主创新。积极争取和主动吸纳国内外重点高校、优势重点学科参与广西创新体系建设。鼓励、推动高校与企业 and 科研院所进行全面合作,加大为企业发展服务的力度。加快高校重点学科和自主创新平台建设。培养和汇聚一批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建设一支团结协作、富有创新精神的高校教师队伍。进一步加快高校内部科技管理体制的改革步伐。优化高校内部的教育结构和科技组织结构,创新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综合评

价体系,建立有利于提高创新人才培养质量和创新能力、人尽其才、人才辈出的运行机制。

3. 推进科技管理体制变革

针对当前我区科技宏观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科技管理体制变革,重点是健全科技决策机制,努力消除体制机制性障碍,加强部门之间、地方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的统筹协调,切实提高整合科技资源、组织重大科技活动的的能力。一要建立健全自治区科技决策机制。完善自治区重大科技决策议事程序,形成规范的咨询和决策机制。强化自治区政府对科技发展的总体部署和宏观管理,加强对重大科技政策制定、重大科技计划实施和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二要建立健全自治区科技宏观协调机制。确立科技政策作为自治区公共政策的基础地位,按照有利于促进科技创新、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目标,形成自治区科技政策与经济政策协调互动的政策体系,建立部门之间统筹配置科技资源的协调机制。加快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职能转变,推进依法行政,提高宏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改进计划管理方式,充分发挥部门、地方在计划管理和项目实施管理中的作用。三要改革科技评审与评估制度。科技项目的评审要体现公正、公平、公开和鼓励创新的原则,为各类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的脱颖而出创造条件。重大项目评审要完善同行专家评审机制,建立评审专家信用制度和国内外同行专家参与评议的机制,加强对评审过程的监督,扩大评审活动的公开化程度和被评审人的知情范围。对创新性强的小项目、非共识项目以及学科交叉项目给予特别关注和支持,注重对科技人员和团队素质、能力和研究水平的评价,鼓励原始创新。建立自治区重大科技计划、科技创新计划、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计划等实施情况的独立评估制度。四要改革科技成果评价和奖励制度。根据科技创新活动的不同特点,按照公开公正、科学规范、精简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科研评价制度

和指标体系。面向市场的应用研究和试验开发等创新活动,以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及其对产业竞争力的贡献为评价重点;公益科研活动以满足公众需求和产生的社会效益为评价重点;基础研究和前沿科学探索以科学意义和学术价值为评价重点。建立适应不同性质科技工作的人才评价体系。改革自治区科技奖励制度,突出政府科技奖励的重点,在实行对项目奖励的同时,注重对人才的奖励。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奖。

4. 全面推进广西创新体系建设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目标是推进和完善广西创新体系建设。广西创新体系是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各类科技创新主体紧密联系和有效互动的社会系统。现阶段,广西创新体系建设重点:一是建设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以产品创新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并将其作为全面推进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突破口。必须在大幅度提高企业自身技术创新能力的同时,建立科研院所与高等院校积极围绕企业技术创新需求服务、产学研多种形式结合的新机制。二是建设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为主体的科学研究体系。以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运行机制为中心,促进科研院所之间、科研院所与高等院校之间的结合和资源集成。加强社会公益科研体系建设,培育和发展研究型大学,努力形成一批高水平的、资源共享的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研究基地。三是建设社会化、网络化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针对科技中介服务行业功能单一、服务能力薄弱等突出问题,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各类社团在科技中介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引导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向专业化和规范化方向发展。

八、科技投入与科技基础条件平台

科技投入和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是科技创新的物质基础,是科技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和根本保障。改革开放以来,我区科技投

人不断增长,但与科技事业的大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需求相比,与发达省市相比,我区科技投入的总量和强度明显不足,投入结构不尽合理,科技基础条件薄弱。我区必须审时度势,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出发,大幅度增加科技投入,加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为完成本纲要提出的各项重大任务提供必要的保障。

1. 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

充分发挥政府在投入中的引导作用,通过财政直接投入、税收优惠等多种财政投入方式,增强政府投入调动全社会科技资源配置的能力。自治区财政科技投入主要用于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解决的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并引导企业和全社会的科技投入。自治区和地方各级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要求,在编制年度预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分配时,都要体现法定增长的要求,保证科技经费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逐步提高全区财政性科技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例。要结合财力情况,统筹安排规划实施所需经费,切实保障重大专项的顺利实施。自治区继续加强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并把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作为自治区基础建设投资的重点予以支持。在政府增加科技投入的同时,强化企业科技投入主体的地位。通过多方面的努力,使我区全社会研究开发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例逐年提高,2010年达到1.2%,2020年达到2.0%以上。

2. 调整和优化投入结构,提高科技经费使用效益

加强对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以及科技基础条件和科学技术普及的支持。合理安排科研机构(基地)正常运转经费、科研项目经费、科技基础条件经费等的比例,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公益类科研机

构的稳定投入力度,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建立和完善适应科学研究规律和科技工作特点的科技经费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预算管理的规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提高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的公开性、透明度和公正性,逐步建立财政科技经费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相应的评估和监督管理机制。

3. 加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

我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由研究实验基地和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科技文献信息科学数据资源和网络环境平台、自然科技资源利用共享服务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等组成。我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要与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相衔接,同时体现广西特色,通过有效配置和共享,形成服务于全社会科技创新的支撑体系。

研究实验基地和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具有特色、优势的领域和新兴前沿交叉领域,主要依托重点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设若干队伍强、水平高、学科综合交叉的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和其他科学研究实验基地。围绕我区优势、支柱和主导产业及新兴领域,组建并确认一批从事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化、产业化开发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质检中心和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利用信息、网络技术,组建跨部门、跨学科、装备先进、共享充分、覆盖面更宽的大型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扩大、完善和强化其服务功能。整合区内的研究实验资源,组建一批跨领域、跨行业高水平的自治区综合性和专业性的实验测试基地;加强农业、食品、药品、公共卫生、公共安全和计量等社会公益类测试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包括气象、水文水资源、海洋环境、地震、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森林火灾等自治区级综合性减灾防灾野外观测及综合服务体系。

科技文献信息科学数据资源和网络环境平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科

技文献信息和科学数据资源的整合,建设使用率高,具有特色和优势的文献信息科学技术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和网络环境支持系统,促进科学数据与文献资源的共享,构建网络科研环境,推动科学研究手段、方式的变革,面向全社会提供服务。

自然科技资源服务平台。建立具有我区特色的动植物种质资源、微生物菌种、人类遗传资源、实验材料、标本、岩矿化石等自然科技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

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技术支撑基地和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建设,构建技术信息交流及其产权交易信息网络体系,发展行业中介机构,抓住中国—东盟博览会的大好机遇,进一步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成果展示与交流平台。加强各类专业孵化器体系建设,建设一批有特色、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和示范基地。

4. 建立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的共享机制

建立有效的共享制度和机制是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取得成效的关键和前提。根据“整合、共享、完善、提高”的原则,借鉴区外成功经验,制定各类科技资源的标准规范,建立促进科技资源共享的政策法规体系。针对不同类型科技条件资源的特点,采用灵活多样的共享模式,打破当前条块分割、相互封闭、重复分散的格局。

九、人才队伍建设

科技创新,人才为本。人才资源已成为最重要的战略资源。要大力实施人才强桂战略,切实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为实施本纲要提供人才保障。

1. 加快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的科技专家

要依托重大科研和建设项目、重点学科和科研基地建设以及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加强人才小高地建设,采取特殊政策,培养造就一批中青年高级专家,培养和引进若干领域科技领军人才。加强高等院校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进创新团队建设,

注重发现和培养一批有影响的科学家和科技管理专家。改进和完善职称评聘、突出贡献专家评审等高层次人才制度,进一步形成培养选拔和引进高级专家的制度体系,使大批优秀拔尖人才脱颖而出。制定政策法规,提高待遇,保障权益,维护重要科技人才安全,有效防止重要科技人才流失。

2. 充分发挥教育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

加强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的有机结合,鼓励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合作培养创新型人才。支持研究生参与或承担科研项目,鼓励本科生投入科研工作,在创新实践中培养他们的探索兴趣和科学精神。高等院校要适应国家和自治区科技发展战略及市场对创新人才的需求,及时合理地设置一些交叉学科、新兴学科并调整专业结构。加强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与培训,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各类实用技术专业人才。要在中小学教学中进行科技创新意识教育,提高学生的科学文化素养。

3. 支持企业培养和吸引科技人才

鼓励企业聘用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并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进入市场创新创业,允许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进行技术开发,引导高等院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多方式、多渠道培养企业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允许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对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实施期权等激励政策,探索建立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分配的具体办法。支持企业吸引和招聘外籍科学家和工程师。

4. 加大吸引留学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力度

制定和实施吸引优秀留学人才到广西工作和为广西服务计划,重点吸引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采取团队引进、核心人才带动引进、高技术项目开发引进等方式,建立符合留学人员特点的引才机制。加大对高层次留

学人才回广西发展的资助力度,大力加强留学人员创业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留学人员为广西服务的政策措施。加大高层次人才公开招聘力度,重点实验室主任、重点科研机构学术带头人以及其他高级科研岗位,逐步实行区内外公开招聘。实行有吸引力的政策措施,吸引海外高层次优秀科技人才和团队来桂工作,对境外科技人才实施人才居住证制度。营造引进人才与本地人才和谐共事、合作创新的环境。

5. 构建有利于创新人才成长的文化环境

倡导拼搏进取、自觉奉献的爱国精神,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团结协作、淡泊名利的团队精神,提倡理性怀疑和批判,尊重个性,宽容失败,倡导学术自由和民主,鼓励敢于探索、勇于冒尖,大胆提出新的理论和学说,激发创新思维,活跃学术气氛,努力形成宽松和谐、健康向上的创新文化氛围。加强科研职业道德建设,遏制科学技术研究中的浮躁风气和学术不良风气。

十、其他保障措施

为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要全面实施国家关于促进创新创业的财税、金融和政府采购等政策,还要针对当前我区自主创新工作中存在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在技术引进、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高新技术产业化、科技合作与交流、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

1. 加强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支持企业采用国家和国际标准加强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建立由自治区综合经济部门牵头,科技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协调机制,加强对重大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统筹协调。

通过调整政府投资结构和重点,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支持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采取积极政策措

施,多渠道增加投入,支持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联合开展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把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建设工程作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载体。通过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建设工程的实施,消化吸收一批先进技术,攻克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研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产品。

2.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制度,营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治环境,促进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和政府部门知识产权管理水平的提高,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各种行为。同时,要建立对企业并购、技术交易等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特别审查机制,避免自主知识产权流失。防止滥用知识产权而对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造成不正当的限制,阻碍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科技管理全过程,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提高我区科技创新水平。强化科技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推动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重视和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有利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从业资格制度和社会信用制度。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编制我区必须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产品和装备目录,通过科技计划和建设投入给予重点支持。组织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联合攻关,并在专利申请、标准制定、国际贸易和合作等方面予以支持。

将形成一批技术标准作为自治区科技计划的重要内容。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要加强对重要技术标准制定的指导协调,并优先采用。推动技术法规建设和以企业为主体、社会广泛参与的技术标准体系建设,促使标准制定与科研、开发、设计、制造相结合,保证标准的先进性和效能性。引导产、学、研各方面共同推进重要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及

优先采用。

3. 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化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

把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一个重点。积极发展对经济增长有突破性重大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产业。

优化高新技术产业化环境。继续加强国家和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化基地建设。制定有利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并带动周边地区发展的政策。构建技术交流与技术交易信息平台,对我区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基地、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开发与服务活动给予政策扶持。

加大对农业技术推广的支持力度,建立面向农村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的新机制。把农业科技推广成就作为科技奖励的重要内容,建立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职业资格认证制度,激励科技人员以多种形式深入农业生产第一线开展技术推广活动。支持农村各类人才的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对农业科技推广实行分类指导,分类支持,鼓励和支持多种模式的、社会化的农业技术推广组织的发展,建立多元化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支持面向行业的共性、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制定有效的政策措施,支持产业竞争前沿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重点加大电子信息、生物、制造业信息化、新材料、环保、节能等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加强技术工程化平台、产业化示范基地和中间试验基地建设。

4. 扩大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

增强我区自主创新能力,必须充分利用对外开放的有利条件,扩大多种形式的科技合作与交流,有效利用国内外科技资源。

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建立联合实验室或研究开发中心,支持在双边、多边科技合作协议框架下,实施合作项目。建立我区与东盟、泛珠三角地区

及港、澳、台的科技合作机制,加强沟通与交流。

支持企业“走出去”。扩大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出口,鼓励和支持企业在海外设立研究开发机构或产业化基地,搭建企业利用国外科技资源、开拓海外市场的平台。

积极主动参与国内外科学研究和学术组织。支持我区科学家、科研机构和科技社团参与或牵头组织国内外科学工程。建立培训制度,提高科学家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的能力,支持科学家在重要国内外学术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提供优惠条件,鼓励跨国公司在我区设立研究开发机构,鼓励国际学术组织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5. 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社会环境

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积极探索科普工作新形式,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加强农村科普工作,继续推广和深化现有的、深受群众欢迎的科普活动,逐步建立农村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的培训体系。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和系统性的校内外科学探索和科学体验活动,加强创新教育,培养青少年创新意识和能力。加强社区居民、各级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技术普及。

加强科普能力建设。合理布局并切实加强科普场馆建设,提高科普场馆运营质量。建立科普场馆、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定期向社会公众开放制度。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加强与公众沟通交流,繁荣科普创作,打造优秀科普品牌。鼓励著名科学家及其他专家学者参与科普创作,制定重大科普作品选题规划,扶持原创性科普作品。加强对科普的基础性理论研究,培养更多的科普人才。

建立科普事业的良性运行机制。加强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大型企业等各方面的优势集成,促进科技界、教育界和大众媒体之间的协作。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经营性科普文化

产业发展,放宽民间和海外资金发展科普产业的准入限制,形成科普事业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推进公益性科普事业体制与机制改革,激发活力,提高服务意识,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实施广西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涉及面广、时间跨度大、要求很高,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争取更多的研究内容进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同时通过我区三个“五年规划”,确保本纲要各项任务的落实。为此,一是要加强本纲要与“十一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为增强本纲要的可操作性,当前要从纲要中有关优先主题、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等内容中,按照轻重缓急遴选出需要立即起步或在“十一五”期间急需解决的重点任务,抓紧在“十一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做出具体安排和部署。二是要制定若干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配套政策。包括:支持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的政策,促进对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政策,激励自主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大科技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政策,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政策,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政策,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等。上述

政策要责成有关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使科技政策与产业、金融、财税等经济政策相互协调、紧密结合,并抓紧出台实施。三是要建立纲要实施的动态调整机制。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领域,要根据国内外科技发展的新趋势、新突破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求,进行及时的、必要的调整。四是要加强对纲要实施的组织领导。要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各地方、各部门、各社会团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大力协同,共同推动纲要的组织实施。特别是自治区科技管理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等综合管理部门要紧密配合,切实负责,加强指导。各市、县要结合本地实际,贯彻落实纲要。

本纲要的实施,关系我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关系我区现代化建设的成功,关系以富裕广西、文化广西、生态广西、平安广西为中心内容的和谐广西建设。让我们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定信心,抢抓机遇,奋发图强,为实现我区创新跨越的宏伟蓝图而奋斗!

主题词:科技 规划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机构改革 分流人员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6〕14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机构改革分流人员安置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6年4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机构改革分流人员 安置工作的意见

2001年我区乡镇机构改革以来,在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人员分流安置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由于一些因素的影响,乡镇机构改革分流人员还有一部分尚未安置到位。为切实解决分流人员的安置问题,巩固乡镇机构改革成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人员分流、安置的主要途径

2001年乡镇机构改革中机关和靠财政、各类规费及行政事业性收费供养的事业单位(不含中小学、卫生院)至今未能安置的分流人员,按以下途径分流、安置。

(一)打破区划限制,挖掘空缺岗位安排分流人员。各县(市、区)要按人尽其才的原则,集中所有乡镇的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学校的空缺岗位和其他新增岗位,统一组织分流人员进行再次竞争上岗,安排分流人员(安排到学校的需要具备教师资格)。原公务员、机关工作者参加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职位竞争;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公务员、机关工作者符合岗位所需条件的参加事业单位岗位竞争。要采取多种途径,最大限度地为分流人员提供再上岗机会。对自行联系找到接收单位的,如符合相关规定,有关部门及原单位要积极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二)解聘劳动合同制工人。对分流人员中通过竞争未能上岗的劳动合同制工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予以解除劳动关系,并按有关规定书面通知其本人。

(三)适当放宽条件提前退休。分流人员中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劳动合同制工人除外),2007年底前,工作年限满30年或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且工作年限满20年的,本人愿意,经任免机关批准,可提前退休。

(四)自谋职业。鼓励分流人员中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劳动合同制工人除外)辞职自主创业。

(五)退职。分流人员中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劳动合同制工人除外),符合国家规定退职条件的,经批准,可以退职。

(六)辞退不服从安排的分流人员。对拒绝组织安排的分流人员,根据国家人事部《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人核培发[1995]77号)和《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辞退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暂行规定》(人调发[1992]18号)的有关规定,予以辞退。

二、相关政策

(一)对再上岗的人员,其三年不在岗期间视为连续工龄;如无违法违纪行为,视为年度考核称职。

(二)在解除劳动合同制工人劳动关系时,按规定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已参加失业保险,并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享受失业保险有关待遇。符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

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桂发[2003]7号)有关规定的,发给《再就业优惠证》,凭证享受再就业扶持政策。

经济补偿金计发办法:按照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号)的有关规定,根据劳动合同制工人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对从其他国有单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调入本单位的职工,其在国有单位的工龄可计入本单位工作年限。

(三)辞职自谋职业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劳动合同制工人除外),由本级财政一次性发给相当本人三年基本工资的辞职金。

(四)分流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办法。分流到企业和分流后自谋职业的国家公务员、参照和依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全民所有制工人以及劳动合同制工人,应按规定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退休时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按规定计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

1. 分流后的公务员、参照和依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按规定参加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费的,原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期间按国家政策规定可计算为连续工龄的工作时间视同缴费年限。上述两类人员中分流到企业的,在按规定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根据本人在机关(或单位)工作的年限给予一次性补贴,由其原所在单位通过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转入本人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安排。补贴的标准为:本人离开机关(或单位)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times 在机关(单位)工作年限 $\times 0.3\% \times 120$ 个月。

2. 分流后的全民所有制工人按规定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1991年10月31日后至分流安置之月必须按规定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由原单位补缴;原单位合并的,由职能并入单位补缴;原单位撤销的,由同级财政负责补缴;个人缴费部分由本人负责补缴;1991年10月31日前按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作缴费年限。

3. 分流后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在分流前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必须从原来与机关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之月起按规定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对已参保但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要按规定补缴。单位缴费部分由原单位补缴;原单位合并的,由职能并入单位补缴;原单位撤销的,由同级财政负责补缴;个人缴费部分由本人负责补缴。对已经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足额缴费的,按规定做好续保工作,不再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4. 对原曾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分流人员,分流后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必须按现行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养老保险关系和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手续,并按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计算缴费金额,差额部分必须补缴,退休时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按企业的办法计发基本养老保险金。

5. 分流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需要个人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部分,可由同级财政补贴给其本人。

(五)对适当放宽条件后提前退休的人员,须在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结手续,按正常退休人员计发工资福利,不再给予上轮机构改革有关提前退休人员享受提高工资级别的优惠政策,即不能享受《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地)县乡机关和乡镇事业单位人员分流安排办法〉和〈市(地)县乡机关定编定岗定员

办法)的通知》(桂办发〔2001〕40号)有关提前退休人员提高工资级别的优惠政策。

(六)实行职级工资制的人员退休后,其每月的退休生活费为:原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全额发给。原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按截止办结退休之日的工作年限计发,具体是:工作年限满20年不满30年的,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两项之和按70%计发;工作年限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两项之和按60%计发;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两项之和按40%计发。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退休后,其每月的退休生活费为:截至办结退休之日,工作年限满20年不满30年的,职务工资和津贴部分按75%计发;工作年限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务工资和津贴部分按65%计发;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职务工资和津贴部分按50%计发。

退职人员必须在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结手续,退职后按当地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参保续保,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如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资,按退职人员有关规定办理;重新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找到工作的,停止发放退职费。

(七)对辞退的公务员和机关工作者,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公务员辞退辞职暂行办法》(桂政办发〔1996〕38号)的规定一次性发给辞退金。对辞退的事业单位人员,发给辞退证明书,并按《人事部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辞退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2〕18号)的规定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偿金。辞退人员的档案转至当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管理。

(八)要积极做好分流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接续工作。

1. 对分流后再就业人员,由用人单位按所在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为其办理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变

更或续保手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2. 对机构改革前已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分流后自谋职业的,要按所在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的续保手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原来尚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按所在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九)分流人员还可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1. 分流人员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规定条件的,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2. 分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并符合享受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优惠政策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三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于有关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所有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关于贯彻落实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桂财综〔2002〕59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免收。

3. 分流人员到贫困地区新办的从事当地资源开发、农牧林产品加工、能源开发等生产性企业,从生产经营之日起,前三年可免征企业所得税;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的,要简化工商登记手续,三年内可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以及行政性收费。

4. 专为安置分流人员而设立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新企业,前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后二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企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安置分流人员占从业人员一定比例,并与其签订三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人事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根据招用人数按年度应缴所得税额的一

定比例减征企业所得税:安置分流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 60% 以上(含 60%)的,前三年可免征企业所得税;占 30% 以上(含 30%),不足 60% 的,前三年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占 10% 以上(含 10%),不足 30% 的,第一年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由分流人员组建的为农业提供技术服务的企业,享受国家、自治区支持科技型企业的待遇;组建的高科技企业,可享受《关于对国有、集体所有制的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自营进出口权登记制的通知》([1999]外经贸政发第 595 号)给予科研机构自营进出口权登记制的政策待遇。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流人员安置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重,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安置工作有序进行。各市、县(市、区)要成立人员分流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领导任组长,组织、编制、财政、人事、劳动保障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部门,负责安置分流人员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对分流人员安置工作要负总责,务必在半年内完成分流人员安置任务。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随之撤销,后续工作交由人事部门负责。各乡镇党委、政府要认真负责地做好安置分流人员的相关工作,人员超编的要落实分流人员的去向,空编的要顾全大局,按照组织的统一安排,积极接收分流人员。在分流人员安置工作未完成前,各乡镇机关和事业单位除接收指令性安置人员外,一律不许新增补充人员。组织、人事和编制部门负责对人员分流工作的指导、协调,理顺各方面关系,保证安置工作顺利进行;财政、劳动保障、工商、税务、科技、商务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明确责任,确保经费及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共同努

力,完成本区域的分流人员安置任务。

(二)落实政策,解除分流人员的后顾之忧。各级党委、政府要不折不扣执行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保证政策落到实处。各地一律不得出台有违自治区政策的规定;对擅自改变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的,除责令整改外,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经办人员的责任。要及时兑现分流人员的生活补助费,需财政开支的要及时兑现。要落实相关的社会保障、创业扶持等政策。坚持以人为本,要想分流人员之所想,急分流人员之所急,对分流人员提出的合理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想方设法予以解决,切实解除分流人员的后顾之忧。

(三)做好工作,保持稳定。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机构改革的文件精神,使大家充分认识到分流人员安置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自觉做到讲政治、讲大局、讲党性,积极支持做好分流人员安置工作。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制定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方案,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竞争上岗,保证这项工作按要求、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各乡镇要深入细致做好分流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务求把各类矛盾化解在基层,保持社会稳定。要遵守机构改革纪律,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

四、其他事项

(一)2000 年至 2002 年自治区、市、县级机构改革中未能安置的机关(包括党、政、群、团机关)分流人员以及乡镇撤并中的机关和靠财政拨款、各类规费及行政事业性收费供养的乡镇事业单位(不含中小学、卫生院)的富余人员参照执行。

(二)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主题词:机构改革 乡镇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海洋灾害防御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4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洋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洋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日)

海洋灾害包括风暴潮、海浪、海冰、海啸、赤潮、海洋环境污染、海上溢油、海岸侵蚀、海水入侵、异常海况变动、海平面上升以及厄尔尼诺引发的气候异常等。我区沿海及北部湾地区是海洋灾害多发地区，各类海洋灾害，特别是台风、风暴潮、大浪、洪涝等灾害，一直是影响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因素之一。为有效减轻海洋灾害带来的损失，保障沿海地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洋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国海发〔2005〕1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就进一步加强海洋灾害防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防治结合、预防为主，政府主导、专群结合为原则，切实加强海洋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与应急响应机制建设，大力拓展海洋防灾减灾服务领域，开创海洋防灾减灾工作新局面。

二、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做好海洋灾害防御工作，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益服务职能的基本任务，是构建

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和沿海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海洋灾害防御工作，加强对海洋灾害防御工作的研究、组织和管理，建立海洋灾害防御工作的目标责任制，加强部门间、政府间的协调与合作，共同做好海洋灾害防御工作。

三、建立健全广西海洋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一)加强对赤潮的监测监视。

继续加强对赤潮的监测监视，重点做好涠洲岛赤潮监控区监测监视工作。自治区国土(海洋)部门要通过加强对监控区高频率、高密度的监测，做到对赤潮及时发现，及早预报，有效防灾，并定期发布赤潮监控区的环境信息。同时，要根据我区实际情况，适当增加赤潮监控区数量，并逐步建立完善的赤潮监测监视网络。

(二)建立海洋灾害监测监视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制度是加强部门间、政府间相互协调与合作的有效措施。国土(海洋)部门要牵头会同水利、环保、渔业、气象、地震、海事以及海军、海警等部门和沿海三市人民

政府,建立海洋灾害监测监视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协调我区的海洋环境和海洋灾害监测、监视工作,及时发现和协调处置海洋环境资源损害和海洋灾害发生等事件。沿海三市人民政府要相应建立市级的海洋灾害监测监视联席会议制度。

(三)加强海洋灾害的预警预报。

健全的海洋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是做好海洋灾害防御工作的基础。国土(海洋)、环保、海事、渔业等部门要在发挥现有海洋环境监测作用的基础上,继续加强海洋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逐步开展海洋地震、火山监测监视工作,不断提高我区海洋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各部门要注重彼此间监测工作的衔接,避免重复监测。

(四)加强海洋灾害的情报分析与信息共享。

国土(海洋)、环保、气象、水文、地震、防汛等部门要加强对海洋灾害的调研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工作,加强各部门间的沟通与协作,实现信息共享,保证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能够迅速获取海洋灾害的信息,增强政府指挥防灾减灾的综合决策能力,提高各部门处置海洋灾害应急事件的反应速度和工作效果。

(五)加强海洋防灾减灾的科学研究工作。

科技、国土(海洋)、环保、气象、地震等部门要加强对风暴潮、赤潮、溢油、海岸侵蚀、海啸等灾害的专题研究,探索我区海洋灾害的规律,逐步提高我区海洋灾害防御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准确性。

四、完善海洋灾害的应急预案

自治区国土(海洋)部门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赤潮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会同气象、水文、地震、防汛等部门和沿海三市人民政府制订《广西壮族自治区风暴潮、海啸灾害应急预案》,建立政府统一组织,国土(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的应急响应机制,明确风暴潮、海啸灾害的级别,制定应急响应的措施和程序。

沿海各市也要根据自治区的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预案,以确保

海洋灾害发生时,能够指挥得当,抢险及时,处置有效,把海洋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五、开展海洋灾害区划及警戒水位核定工作

自治区国土(海洋)部门要会同水文、气象、环保、渔业、海事、防汛等有关部门和沿海三市人民政府,开展我区沿海海洋灾害区划和沿海警戒水位的核定工作。沿海三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海洋灾害区划和警戒水位,加强防御工程的建设(包括加固海防堤、修复红树林保护带等),增强抵御海洋灾害的能力。

六、做好海洋灾害灾情收集、发布及评估工作

国务院已将海洋灾害纳入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范围。沿海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土(海洋)、环保、气象、水文、地震、防汛等部门要加强海洋灾害的调查,及时上报海洋灾害信息。各相关部门上报海洋灾害信息时,要同时抄送自治区国土(海洋)部门。广西海洋灾害监测监视联席会议要及时对有关信息进行分析 and 评估并给予发布。

七、加大海洋防灾减灾投入

海洋灾害防御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的艰巨工作,在海洋灾害防御研究和海洋灾害区划及警戒水位核定等海洋防灾减灾机制建设、海潮观测站基础设施建设、测报预报业务工作能力建设、宣传教育与培训、演习等方面都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沿海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政府公益服务的社会职能,动员各方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强投入,不断满足海洋灾害防御工作的需要。

八、加强公众教育宣传

沿海各级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基本内容的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宣传手段,普及风暴潮、赤潮、巨浪、海啸等海洋灾害及其防治方面的知识,提高群众对海洋灾害防灾减灾的能力。

主题词:经济管理 海洋 灾害 通知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 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

国发〔2006〕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社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社区居民对社区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要求越来越高。做好社区服务工作对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扩大就业、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和谐社会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现就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以不断满足社区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充分发挥政府、社区居委会、民间组织、驻社区单位、企业及居民个人在社区服务中的作用，整合社区资源，健全服务网络，创新服务方式，拓宽服务领域，强化服务功能。

(二)基本原则。1. 坚持以人为本。着眼于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的物质文化需求，特别是对居民最关心、最需要、通过努力又可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提供服务，为社区居民排忧解难。2. 坚持社会化。发挥政府、社区居委会、民间组织、驻社区单位、企业及个人在社区服务中的作用，政府提供公共服务，鼓励、支持社区居民和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3. 坚持分类指导。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原则，区分不同类型的社区服务，实行分类指导。既要整体推进，又要解决薄弱环节、重点项目和关键问题；既要坚持广受居民欢迎的

传统服务方式，又要善于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不断提高社区服务水平。

(三)主要任务。通过努力，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覆盖社区全体成员、服务主体多元、服务功能完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较高的社区服务体系，努力实现社区居民困有所助、难有所帮、需有所应。

二、大力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使政府公共服务覆盖到社区

(四)推进社区就业服务。加强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通过提供就业再就业咨询、再就业培训、就业岗位信息服务和社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针对性的服务和援助。结合居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开发就业岗位，挖掘社区就业潜力，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提高就业稳定性。探索建立信用社区、创业培训与小额担保贷款联动机制，为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创造条件。建立就业与失业保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联动机制，促进和帮助享受失业保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相关人员尽快实现就业。

(五)推进社区社会保障服务。加强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加快老年公共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具备条件的地方，可开展老年护理服务，兴建退休人员公寓。充分发挥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作用，促进和帮助城镇居民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六)推进社区救助服务。加强对失业人员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动态管

理,及时掌握他们的就业及收入状况,切实做到“应保尽保”。积极开展基层社会救助服务,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进一步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加快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大力发展社区慈善事业,加强对社区捐助接收站点、“慈善超市”的建设和管理。

(七)推进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健全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主体的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等为重点,为社区居民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诊疗服务。大力培养社区卫生服务技术和管理人员,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服务质量。实施国家政策规定的计划生育基本项目免费服务。建立民主监督制度,把社区居民满意程度作为考核社区卫生服务人员业绩的重要标准。完善社区卫生服务运行机制,发挥社区卫生服务的健康保障功能,努力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目标。

(八)推进社区文化、教育、体育服务。发展面向基层的公益性文化事业,逐步建设方便社区居民读书、阅报、健身、开展文艺活动的场所,加强对社区休闲广场、演艺厅、棋苑、网吧等文化场所的监督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调动社区资源和力量支持和保障社区内中小学校开展素质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区环境。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不断提高居民科学素质。统筹各类教育资源,充分发挥社区学院、市民学校的作用,积极创建各种类型的学习型组织,面向社区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和科普活动,建立覆盖各类人群的多渠道、全方位的社区学习服务体系。培育群众性体育组织,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配置相应的健身器材,不断增强居民体质。

(九)推进社区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按照“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和“以现居住地为主,现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互相配合”的原则,实行与户籍人口同宣传、同服务、同管理,为流动人口的生活与就业创造好的环境和条件。简化办事程序,减少相关手续,取消不合理收费,为流动人口提供优质服务。

(十)推进社区安全服务。深入开展基层安全创建活动,加强社区警务室(站)建设,大力实施社区警务战略,建立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社区防范机制和防控网络。依托社区居委会等基层组织,挖掘和利用社区资源,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活动,建立完善收集、反馈社情民意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以社区保安、联防队员为主体,专职和义务相结合的巡逻守望、看楼护院等活动。建立及时有效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加强对刑释解教人员、监外执行人员和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的帮助、教育和转化工作。做好社区消防工作,提升社区消防安全水平。深入开展打击“黄赌毒”和禁止传销等工作。健全社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区。建立传染病、食品安全、灾害事故的应急反应机制,不断提高社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十一)不断改进政府公共服务方式。整合政府各部门在城市基层的办事机构,积极推进“一站式”服务,提高为社区及其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水平。政府有关部门不得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行政性工作摊派给社区组织。对有些社区组织做起来有优势的行政性工作,可依法采取“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委托社区组织承担。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等多种形式,调动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的积极性,促进公共服务社会化。梳理、整合各类服务热线、呼叫中心,形成社区公共资源共享机制。建设社

区信息化平台,提高社区公共服务的自动化、现代化水平。

三、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在社区服务中的作用

(十二)支持社区居委会协助城市基层政府提供社区公共服务。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在了解社区居民需求、提供便民服务方面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城市基层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妥善解决社区居委会开展有关服务所必需的房屋、设施和工作经费。要积极指导社区居委会定期听取居民对社区公共服务的意见,并积极向政府反映,促进社区公共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

(十三)支持社区居委会组织社区成员开展自助和互助服务。鼓励并支持社区居委会组织动员驻社区单位和社区居民开展邻里互助等群众性自我服务活动,为居家的孤老、体弱多病和身边无子女老人提供各种应急服务,为优抚对象、残疾人及特困群体缓解生活困难提供服务;倡导社区居民和驻社区单位开展社会捐赠、互帮互助,对社区困难群体实行辅助性生活救助;管理、利用好社区公益性服务设施,方便社区成员生活。有条件的地方,社区居委会可以根据居民需要,建立热线电话救助网络、社区智能服务网络、社区服务站、社区公共服务社等服务载体,开展非营利服务。

(十四)指导社区居委会为发展社区服务提供便利条件。鼓励并指导社区居委会组织居民参与文化、教育、科技、体育、卫生、法律、安全等进社区活动;支持社会各方面力量利用闲置设施、房屋等资源兴办购物、餐饮、就业、医疗、废旧物资回收等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网点,并维护其合法权益;引导和管理各类组织和个人依法有序开展社区服务;正确处理好社区居委会与社区物业管理企业的关系,支持和指导物业管理企业依法经营。

四、培育社区服务民间组织,组织开展社

区志愿服务活动

(十五)大力培育社区生活服务类民间组织。支持和鼓励社区居民成立形式多样的慈善组织、群众性文体组织、科普组织和为老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提供生活服务的组织,使社区居民在参与各种活动中,实现自我服务、自我完善和自我提高。积极支持民间组织开展社区服务活动,加强引导和管理,使其在政府和社区居委会的指导、监督下有序开展服务。

(十六)积极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培育社区志愿服务意识,弘扬社区志愿服务精神,推行志愿者注册制度。积极动员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教师、青少年学生以及身体健康的离退休人员等加入志愿服务队伍,优化志愿人员结构,壮大志愿人员力量。指导建立志愿服务激励机制,使志愿者本人需要帮助时,能够及时得到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志愿者的服务。指导志愿组织和志愿人员开展社会救助、优抚、助残、老年服务、再就业服务、维护社区安全、科普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不断创新服务形式,提高服务水平。

五、鼓励和支持各类组织、企业和个人开展社区服务

(十七)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服务设施向社区居民开放。按照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原则,积极引导社区内或周边单位内部食堂、浴池、文体和科教设施等向社区居民开放。充分利用社区内的学校、培训机构、幼儿园、文物古迹等开展社区教育活动。有关单位开展社区服务,既可以单独经营,也可以与社区组织联营共建。

(十八)鼓励和支持各类组织、企业和个人开展社区服务业务。鼓励相关企业通过连锁经营提供购物、餐饮、家政服务、洗衣、维修、再生资源回收、中介等社区服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物流配送平台帮助社区内中小企业,实现服务模式创新,推动社区商业体系

建设。对开办商业性社区服务项目的,有关部门要依法简化审批手续,维护其合法权益。积极落实各项优惠政策,鼓励下岗失业人员自办或合伙兴办社区服务组织,或通过小时工、非全日制工和阶段性就业等灵活方式参与社区服务。

六、加强领导和政策指导,强化社区服务监管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新形势下搞好社区服务的重要性,把这项工作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实施社会救助和再就业工程、发展第三产业、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要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社区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依托社区提供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公安、司法行政、劳动保障、建设、文化、卫生、人口计生、环保、体育等部门,要按照社区服务发展要求加强业务指导,提高服务水平。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商务、银行、税务、工商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进一步制定促进社区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及残联、老龄、慈善等组织参与社区服务,大力倡导团结互助、扶贫济困的良好风尚,形成推动社区服务发展的合力。

(二十)加强社区服务工作队伍建设。切实解决社区居委会成员及其聘用的服务人员的生活补贴、工资、保险等福利待遇问题,并使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适当增长。经常开展对社区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他们服务居民、管理社区的能力。加强对社区服务的理论研究,鼓励有条件的大专院校和培训机构开设社会工作专业、社区服务课程,培养专业人才。

(二十一)加强社区服务的统筹规划和政策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级制订社区服务发展规划,确定发展目标和重点,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促

进社区服务各项工作的落实。要将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统筹安排,通过新建和改造,完善社区各类服务设施,健全服务体系,增强服务功能。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展农村社区服务的试点,逐步实现城乡社区服务统一规划,统筹发展。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帮助社区落实开展公共服务的资金、场所和人员,对社区组织开展的互助性服务、志愿服务和社会力量兴办的微利性商业服务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对社区营利性商业服务要积极引导向产业化、市场化发展,充分发挥行政机制、互助机制、志愿机制、市场机制在社区服务中的作用。积极推进适宜产业化经营的社区服务实体的股份制改造;鼓励大型服务企业兼并、控股国有或集体所有的社区服务单位,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参股或兴办社区服务企业。

(二十二)加强对社区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综合运用行政、法律手段监督、管理社区服务。推动制定各类社区服务行业标准并监督执行。建立健全反映社区服务设施、服务管理、居民需求及满意程度等有关信息的采集及工作评估体系。严格财务和审计制度,严禁将救助、福利、公益款物等挪作他用。认真解决社区服务发展中的各种问题,及时查处违法违纪和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保证社区服务健康发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订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意见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六年四月九日

主题词:民政 社区△ 意见